GDJT 广东建同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佛冈县第一中学风雨活动场室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工 程 地 点：清远市佛冈县第一中学内

甲方（委托方）：佛冈县第一中学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JTQY-FJ-2026-068 号（由审查方编填）

审查资质等级 ：一类审查机构，编号：19095

甲方（委托方）：佛冈县第一中学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冈县第一中学风雨活动场室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及住建部令第46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佛冈县第一中学风雨活动场室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地址	清远市佛冈县第一中学内		
	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		
审查费（元）		¥5000.00元		
总价（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电子版)	资料上传审图系统时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电子版)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电子版)	开展审图工作前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3-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版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修改及回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施工图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施工图电子审查报告。	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形成的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电子审查报告。
2.	经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单以及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通过审查的电子pdf版图纸，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审查费费用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费	100	5000.00	甲方收到乙方系统生成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系统盖章施工图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审批，按流程提交教育局进行财务审核程序，经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向县财政部门和广佛园管委会提出请款审核通过后

备注：付款方和收款方的单位名称必须对应合同甲乙方单位名称，收款方需提供增值税普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付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7.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

7.3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乙方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

8.4 本合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委托方）贰 份，乙方（审查方）贰 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字栏

甲方单位（盖章）：佛冈县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10.13

地　址：

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10.13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五栋102号

联系人：伍浩华

邮　编：511500

电　话：18926694606

传　真：0763-33884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　号：44050176030100000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8K2840